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游秀卿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3804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1可報送校數一覽表、002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、003112學年度部領計畫說明會內容v1雲端版 (376550000A\_111023804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238049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1023804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6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2030年雙語政策，全面普及提升國中小學學生英語能力，爰國校署訂定112學年度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（附件1），期透過補助各校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，擴增學生使用英語之頻率。
- 三、國教署核定本縣可薦送校數22校，名額充裕，貴校如有申請或續辦意願，請於111年12月30日(五)前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將申請計畫書核章紙本1份寄(送)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游小姐收。



111/11/29



(二)同時計畫書電子檔請依限傳送至信箱

shengchi3050@gmail.com，計畫書檔名編輯為(縣市名—校名，如花蓮縣-○○國小/中)。

四、本案獲核定學校，務依本計畫輔導團隊規範發展課程並參與研習，另請貴校依實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國教署辦理「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」。倘未配合者，國教署將收回補助經費，相關說明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五、檢附說明會後更新簡報、縣市核定計畫申請實施計畫、申請表及可報送校數一覽表等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教育處課程科游小姐8462860分機56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